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任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张逸民先生及董事王霞女士 3 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 2020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确定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并就年报预审及 2019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作了沟通。

2、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计机构就审计进度、疫情影响情况作了汇报，经全体委员讨论一致同意调整审计工作计划，变更年报披露时间。

3、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 2020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9 年年度报告初审情况、主要会计及审计事项，以及审计进度进行了报告，并对境外子公司审计情况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4、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对外担保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政策变更、资产减值及核销、内控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内容，审计委员会全体委

员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同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单独沟通，就所关心的问题提出了征询，并得到了相应回复。

6、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就公司 2020 年中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听取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情况以及下半年工作计划汇报。

7、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 2020 年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就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上海双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在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1.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重大错报，以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情况。

2.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其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4.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为本公司多年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其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5.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6.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贯彻和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的相关情况。

7.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在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的前提下能积极回报投资者，利润分配有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9. 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

管一民

张逸民

王霞